



取徑特色招生開展天賦才能： 參考芬蘭經驗，開展我國教育新頁

張珍瑋／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一、前言

近年來，全球化使本土及他國間的連結與相互觀摩競爭日益密切，促使世界各先進國家在各階段教育進行多面向的改革，在銜接初等及高等教育的中學階段，教育改革著重點多在強調規劃適性教育之重要性，以引導該階段學生在達到各學科的國際標準之外，透過妥善規劃的適性輔導，在下個階段的學校教育中開展天賦。我國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要即在回應國際與國內針對如何及早發展主體個性化特質，與增進國民競爭力的需求，以進行學校的創新經營，並透過相關制度的革新，提升學生的受教品質並予教育主體更多自主發展與彈性學習的空間。

我國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之一的「特色招生」，其精神在於透過學生適性化的選擇，擇其所愛、愛其所選，而高中、高職在辦理特色招生時即需針對學生、家長、學校多管其下，讓長期深受考試分數價值主導的學校教育升學管道，透過家長與學校老師的協力合作，鼓勵孩子依其志願選擇適性的入學方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特色招生」入學方式之適性設計，實與其他主要國家教改趨勢與實際作為相呼應，如美國的「磁性學校」(Magnet School)與英國的「學科重點學校」(Specialist School)，在強調公平與正義的基礎上，鼓勵各校發展其個別優勢的特色課程，賦予學

校更多的辦學彈性，讓學生在優質的學習環境中，獲得適性發展，以培育具競爭力之人才。而其他具優質教育體制的先進國家，如芬蘭與日本也積極推動學校持續朝向個性化、創新化與多元化方向發展，提供學生更多樣的入學選擇機會(教育部，2012)。

芬蘭近年因其優異的學生學習成就表現，引發全球仿效其教育運作體系的風潮，芬蘭雖僅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並維持在中等教育階段以考試取才方式升學，然其賦予學校彈性辦學及讓學生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能適性選擇規劃其個別化課程，輔以實行相關配套措施，使得芬蘭在學學生不因所處家庭背景與社經地位影響其學業表現與未來生涯發展。芬蘭相關輔助學生適性發展的配套措施，在我國辦理延長國民義務教育之初，實具參考價值。本文即在介紹芬蘭相關教育學制、配套措施所依循之理念與實際運作情形，以提供我國推動學生適性學習，並於未來取徑特色招生開展天賦之參考。

二、芬蘭教育學制

(一) 學制概述

芬蘭現行的學制主要如下：基礎教育(義務教育)九年，接續為三年之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分為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高等教育階段則包括二年、三年及四年制之大學與技術學院(王世英、張佃富，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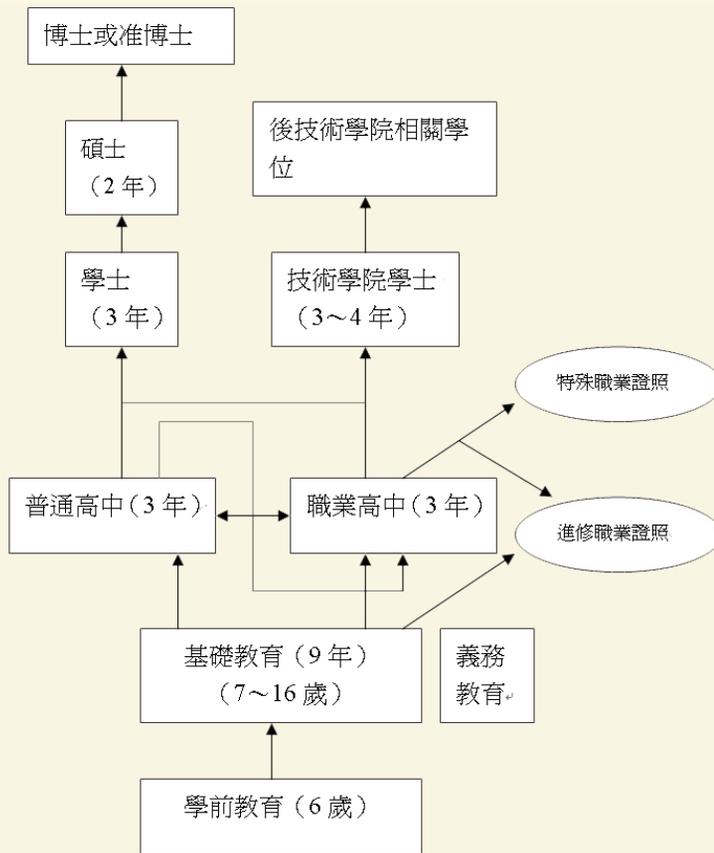


圖1 芬蘭學制圖

資料來源：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2007). The education system of Finland education system chart. Retrieved from <http://www.oph.fi/english/SubPage.asp?path=447,4699>

(二) 基礎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之學校類型

芬蘭教育在小學前一年稱為「學前教育」階段，六歲的幼兒就讀日托中心或小學附設之幼兒班，在修完一年的幼兒教育後，即進入基礎教育階段，包括小學六年，以及前段中等教育（相當於我國之國中）三年，統稱為綜合學校教育（comprehensive school），在本階段提供義務且免費的教育給七歲至十六歲學生，並授以九年一貫之課程（陳照雄，2007）。

芬蘭後期中等教育包括以升學為導向的「普通高中」和以就業為導向之「職業高中」兩種。芬蘭自從1982年實施新課程標準起，「普通高中」改採學程制（Modular Study）以適應個別差異，惟其每一學程均訂有必修及選修學分，以升學、學術為學習導向的普通高中，學生在修業三至四年修滿學分並成績及格後，即可參加畢業會考（matriculation examination），申請進入大學就讀（陳照雄，2007；許智偉，2002）。



芬蘭之職業教育是由中央與地方教育當局共同主辦的，「職業高中」屬於職業導向的高中，學生的學費及餐費全免，其入學方式有的依照學生於基礎教育階段的在學成績，也有舉辦入學考試決定入學資格。職業高中的學生在校可修習75種之多的職業證照，學習期間可與雇主簽訂契約接受學徒訓練，完成後接受「能力本位測驗」，以證明其具備相關職業技能（陳照雄，2007）。

（三）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入學方式

芬蘭的學童自七歲入學至十六歲都就讀同一所學校，接受「一貫制」的基礎教育，各學校在國民義務教育的最後一年（即初中三年級），安排九年級學生前往職業單位見習，進行一週的職場生活認識，幫助學生建立工作生活圖像，藉由接觸職場實際面以決定未來接受學術教育或是職業教育（何淑真，2003）。

芬蘭初中生畢業後仍會繼續升學進入普通高中或職業高中，學生根據畢業初中之學科整體表現，依照個人志願申請市政區域內普通／職業高中就讀。除專門學校（舞蹈、音樂、體育、外語專門學校及成人學校）之外，職業高中與普通高中招生需透過聯合申請制度（joint application system），即由學生填寫申請表得以選擇五所想進入的學校，再將申請表格郵寄至申請學生居住所在省分的聯合申請制度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每年兩次於春天及秋天開放全國性申請，申請表格一旦寄出，即不允許更改學校選擇志願。職業高中與普通高中通常根據申請學生在綜合學校的成績記錄作為錄取依據，部分學校亦有個別入學考試或性向測驗。此外，為鼓勵學生就讀職校，申請職業高中者有額外加分（陳章瑋，2008；張家倩，2007）。

在芬蘭由於部分學群仍存在就讀者之性別差距，為縮小未來教育與職業中的性別差距，招生課程如果出現申請男學生或申請

女學生低於所有申請者的百分之三十，且該弱勢性別的申請學生同時又將該校選填為第一志願時，他／她得以獲得額外加分（陳章瑋，2008；張家倩，2007）。學校並可於特殊情形下提供彈性選擇學生方案，特定科別中最多總招生名額的百分之三十可給予特殊對象，如持非芬蘭境內授與的證書或文憑的申請學生，即可透過彈性選填的方式申請入學（陳章瑋，2008；張家倩，2007）。

三、芬蘭教育配套措施之理念與運作

（一）遵行之教育核心理念

芬蘭教育系統成功的關鍵實因其將教育核心理念：「教育機會均等」與「公平」深植於各項教育政策並予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落實最顯明的例子是芬蘭學校教育從制度設計到資源分配，均以「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為原則，芬蘭教育當局以「公平」為出發點，未將大量資源和經費投入辦學已經相當優秀的學校，而將資源配置於「最需要的地方」，落實積極性差別待遇，關注成就較低落的學校與學習遲緩的學生身上（蕭富元，2008）。即如OECD（2011）報告中所述，芬蘭學校提供的不只是「教育」，他們提供的是全方面的服務，學校提供給每個學生熱食、健檢，心理諮商與未來生涯發展的諮詢等，學校成為每個有需要的家庭可以更廣泛地接受各樣資源的管道，所體現的是整體學校教育為每個學生及其家庭福祉所服務的精神。

「公平」是芬蘭教育的核心目標，其於1985年即決定放棄所有形式的能力分班，立意在使所有學生能共同享有豐富的學習資源和教學內容。如因分班結果而使其與家長經濟能力、教育程度產生正相關，是不公平的。因此，即使不做能力分班對老師教學會



是一大挑戰，但是芬蘭的價值選擇是要讓每一個學生都能「公平地做到好」（蕭富元，2008）。

此外在芬蘭，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學校、鄉村或城市學校、以芬蘭語授課或瑞典語授課，或原住民語授課學校，皆無良劣、等級或標籤之分，而各依學校地方特色、人口特徵或教學特殊性發展該校特色，數據證明芬蘭學校間的學習差異性低於OECD國家平均值，也由於學校之間沒有惡性競爭，教師流動率也相當低，使芬蘭成為「學習無等級」之國（張家倩，2007；王湘婷、李育齊，2009）。

芬蘭高中均為優質辦學，也因此芬蘭沒有明星學校或超級名師，故學生在進行就讀高中的抉擇時，第一考量的是其同儕的選擇，而非學校。所有學校班級依法不能有公開性排名或競爭性的評鑑，學生考試也沒有第一名與最後一名的比較，每個學童都是值得培育的未來納稅人（蕭富元，2008）。雖然每個學校都一樣好，在家長與學童心目中，離家最近的學校才是最好的。芬蘭政府在仍存在資源分配不平衡的區域，透過提供免費住宿、免費午餐、提供免費交通工具往返接送學生等，以減少學生因所屬區域資源有差距而形成的學習成效等方面的差距（陳之華，2010）。教育改革最難改變的社會價值觀，在芬蘭卻已為大眾所接受而更促進芬蘭社會的平等與教育機會的公平分配。

（二）清楚的人才培育理念

前芬蘭總理阿賀（Esko Aho）曾指出，十九世紀芬蘭在脫離俄國獨立之際，芬蘭人思考以武力與智力兩種力量之一促其未來在全世界中佔據一席之地，芬蘭後來決定投資「智力」，此即教育在芬蘭很重要的原因，不論在國家或個人層次，芬蘭都很依賴教育，芬蘭家庭認為給小孩好的教育，就是給他最好的人生（蕭富元，2008）。

芬蘭教育中培育人才有一個基本的著眼點，就是把孩子的權利放在第一位，對孩子的人權和學習成果的隱私給予最充分的尊重。更把學習的時間長短，視為每一個孩子生命權益的一部份，不僅給予高度重視，也以不疾不徐的態度協助孩子成長。芬蘭學校的績效展現在他們對於學習困難者的集體責任與關懷，芬蘭教師都被訓練早期辨識與積極干預在學校學習方面出現困難的學生，只為不使他們經歷過多的挫折與落後同學太多（OECD, 2011）。以學習與課堂教學的時數來說，芬蘭教育的上課時間少、假期長、不做過度機械和重複式的演算練習、看重學習過程甚於結果、不讓孩子成為追逐考試成績的機器。這樣的觀念與價值奠定了芬蘭各階段培育人才的成功基礎（陳之華，2010）。舉例而言，芬蘭由於高中各校錄取名額有限，未申請到理想學校的學生可以繼續於國民學校自願性加讀十年級，而十年級的課程設計所強調的是創造學生正面的學習經驗，以保障學生繼續學習的需求與意願（張家倩，2006）。在此所體現的即是芬蘭看重「主體」甚於其產出（學校成績）的理念。

總體而言，芬蘭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任務與目標即在為每個學童的公平教育機會把關，而其中等教育階段的目標則在規劃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機會，每個孩子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未來發展領域（蕭富元，2008）。因著芬蘭清楚的培育人才理念與目標，該國學校老師們均盡心盡力地瞭解學生們的強項與弱項，依個體的不同狀況進行協助。展現在國民學校階段，芬蘭安排七到九年級學生每週兩小時的教育諮詢與學涯輔導，使專業諮詢與輔導老師與學生能進行更深入的針對學習及其未來生涯規劃對話的時間（陳之華，2010）。在設計其國家核心課程時，芬蘭教育當局亦明確提出高中階段的六項任務



包括（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1996）：1.發展學生的學習技能；2.提高學生的成熟度；3.形成基本的價值觀念；4.增強學生的文化認同；5.促進學生體質、社會性和心理的健康發展；6.學生成長為具批判性、負責任和積極主動的民主社會成員。

（三）學校自主規劃課程

整體而言，芬蘭主管教育的中央教育部或地方政府基於絕對信任學校，而不實施學校評鑑制度，即使是再小的學校也擁有絕對的行政自主權。芬蘭在經歷1970年代兩次教改之後，中央政府授權給地方政府及各學校自行規劃安排課程，依循「跟上時代變化」、「與生活實用連結」、「終生學習的技巧」、「自我發展」等原則規劃課程。赫爾辛基市內的拉托卡塔諾小學校長即透露，每學期初，班級老師會邀請家長和學生一起坐下來討論小孩的學習目標，學生的學習評量不是根據和其他人的比較，而是看看是否達成最初設定的目標，他們沒有成績單，只有學習報告。校長強調：「我們強調的是學習、不是競爭。芬蘭絕對不會用競爭來刺激品質」（蕭富元，2008）。

在高中的階段，普通高中至少有75門課程，課程分為必修課、選修課還包括學校本位課程，採取「不分年級制」的課程體系。讓學生混齡依程度和興趣選修課程，以促進學生的學習動機（Finnish Edu.fi, 2002）。芬蘭「不分年級制」的課程體系促使學生不以固定年級和班級為基礎，透過開放學生在遵守學校基本課程要求的前提下，自主安排其學習計畫並自行選擇課程學習，使不同學年入校的學生因選擇同一門課程、同一位教師而可以坐在同一個教室裡學習（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2006）。學生在校學習時間也因此很有彈性，如學習進度快、成績優異的學生二年即可畢業，學習進

度較慢或學習興趣較廣的學生則可能四年畢業，學生的學習步調和學習小組的形成端視學生課程的選擇（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2006）。

芬蘭的職業教育則主要在教育和工作世界間產生更密切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增加所有學生10%的見習期訓練比例，職業高中即包含75種不同的資格證照，學習課程需在三年內完成，之後能繼續接受高等教育（Fi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9）。芬蘭的中等教育改革，即在促使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走向彈性合作，1992年起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相互承認學分與接受學生轉學，學生得以於兩種不同性質教育機構選修課程與中途互轉（陳章瑋，2008）。

（四）學生主動選擇學習內容

在芬蘭，高中學生的角色是可以透過「不分年級制」課程體系，在選校與選課方面扮演更主動的角色。學生的主要任務即在行使「學生自主權」。學校的重點發展在於幫助強化孩子的特質，使其更多認識自己的天賦與興趣（陳之華，2010）。芬蘭的新課程綱要強調學生和家長擁有接受並參與教育的權利，其目的在使學生建立主動學習態度和自我負責的意識，能自己建構知識、技能和世界觀，學校教學則必須充分重視培養學生客觀觀察世界的的能力。新課程綱要強調學生在學校課程中習得合作、誠實、勇於承擔責任，並清楚認識到芬蘭與國際社會發展中存在的問題及理想與現實之間存在的衝突。此外，芬蘭設計的課程，進一步將學習內容延伸到跨校機構，提供學生更多課程選擇性，以使學校結合社區與地方資源，促進學校內容的多元化與生活化（張家倩，2007）。學生的學習狀況則以多元化方式進行評鑑，學生甚至可被允許不參與課堂，改採獨立學習（賴風照，2007）。



因應「不分年級制」課程選修使學生無固定班級帶來的可能問題，芬蘭學校提出學生學習指導、諮詢相關解決方案，包括學校聘有「專任學涯輔導師」，負責協助學生調整個人學習計畫，並輔導進階生涯規劃，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習，避免學生延長就讀時間，提高教育成本（張家倩，2007）。此外，其中比較特殊的部分包括與家長合作輔導學生學習、學生在教師的指導下制定自己的個人學習計畫、學生的學習計畫必須定期修改並監控其學習進度、要發展學生的團體意識、營造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關注學習困難或其他問題的早期防範、幫助暫時落後或因疾病、殘疾而影響學習的學生，以提供平等的高品質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賴鳳照，2007）。

四、結語：取徑特色招生、開展主體天賦，開啟我國教育的新頁

即如陳之華（2010）所述：「教育，牽涉到的是社會根深蒂固、行之久遠的基礎價值與普遍價值。從這些價值與觀念導引出來的學習方式，以及對教育終極目的所為何來的看法，都左右了教育的內涵，以及孩子能否正常學習。」透過本文以上所述之芬蘭經驗，可以看見芬蘭從上而下所落實的是下列理念與實際的作為：

（一）保障學生基本受教權利

芬蘭教育所重視的是每一個學生的基本受教權利，政府扮演的角色主在管控教育的優質性，包括提供學生多重選擇機會的優質教育環境、分配適當資源給最需要的學生，以維護其受教權利與未來發展等。

（二）落實明確人才培育目標

芬蘭教育所落實的是從上而下明確的目標與理念，即「公平地把每個孩子帶起來」，這樣的理念所展現的是對各教育階段主體學習速度的包容、為其開展天賦的環境提供選擇，並且立基於學生的個殊性，而鼓勵學校自主並彈性辦學，透過尊重學校及教師的專業，提供學生適性的學習環境與課程規劃。

以上所述的芬蘭精神與經驗，希望可以帶給我國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時的參考，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個別工作項目的目標回歸以「主體的權益與未來發展性」為最終考量。在「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工作中，協助學生主體在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的環境中，且可接受高中職的學術及職涯試探活動，以發掘並進一步發展自己的天賦；在「高中職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的措施中，以補救教學縮短高低學業成就學生間的學習落差，使個別學生主體有足夠的資源作出生涯發展的抉擇；在「高中職均優質化」的規劃過程中，期待藉由政府投入資源、建立機制，促發高中職學校教師精進能量，賦予各高中職彈性自主空間發展特色課程，結合社區資源與家長參與，以創造我國更多優質學校，使所有學生得以依據其天賦與興趣欣然就近入學。

每一次的教育改革，都不只是改變教育制度或是入學方式而已，更深刻地是在為國家培育下一代人才，期待「特色招生」為我國帶來的是智力開啟、天賦開展的契機。現今正值我國相關教育主管機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配套措施之際，期許每個學生主體能透過「取徑特色招生」、「開展主體天賦才能」，使我國今日所開展的教育改革，能於未來展現豐碩成果、開啟教育新頁。



參考文獻

- 王世英、張佃富（2007）。主要國家教育發展資料蒐集與分析。臺北：國家教育資料館。
- 王湘婷、李育齊（2009）。芬蘭國民教育改革及對臺灣教育之啟示。《學校行政雙月刊》，50，200-215。
- 何淑真（2003）。芬蘭的基礎教育。人本教育基金會電子報。2011年12月1日，取自<http://iwebs.url.com.tw/main/html/hef/705.shtml>
- 許智偉（2002）。北歐五國的教育。台北：鼎文。
- 陳之華（2010）。成就每一個孩子：從芬蘭到臺北，陳之華的教育觀察筆記。台北市：天下。
- 張家倩（2007）。芬蘭中等教育現況探究。《教育資料集刊》，34，247-260。
- 陳照雄（2007）。芬蘭教育制度：培育高品質之國民，建立平等、安全、福利之社會。台北：心理。
- 陳章瑋（2008）。歐盟國家普通教育探究—以芬蘭為例。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教育部（2012）。<http://12basic.edu.tw/Detail.php?LevelNo=395>
- 賴鳳照（2007）。芬蘭不分年級制高中課程改革研究。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蕭富元（2008）。芬蘭教育，世界第一的秘密。台北市：天下雜誌。
- Finnish Edu.fi(2002).*General upper seconda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fi/english/page.asp?path=500,4699,4840,4845>.
- Finnish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9).*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minedu.fi/minedu/education/vocational_edu.html.
- 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2007).*The education system of Finland education system chart*. Retrieved from <http://www.oph.fi/english/SubPage.asp?path=447,4699>.
- 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1996). *Esiopetuksen opetussuunnitelman perusteet*. (The framework for preprimary education.) Helsinki, Finland: Yliopistopaino.
- 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2006).*General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oph.fi/english/pageLast.asp?path=447,4699,4840,4845>.
- OECD (2011), *Lessons from PISA for the United States, Strong Performers and Successful Reformers in Education*. OECD Publishing. 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096660-en>



專 論

